

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	12月9日(星期一)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第8節	
		時間	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
類科	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6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7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	
行政	308	教育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教育行政教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教育測驗與統計	教育心理學	比較教育	教育哲學									
	309	新聞(選試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新聞學(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)	傳播理論	外國文(英文;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	民意與公學概論										
	310	新聞(選試日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新聞學(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)	傳播理論	外國文(日文;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	民意與公學概論										
	311	人事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◎行政學	現行考銓制度											
	312	財稅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會計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稅務法規	◎財政學	◎民法											
	313	會計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中級會計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政府會計	◎財政學	◎會計審計法規											
	314	統計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統計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資料處理	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	◎經濟學											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	12月9日(星期一)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第8節	
		時間	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
類科	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6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7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	
行政	315	法制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刑法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	◎民法	立法程序與技術										
	316	法律廉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◎行政學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										
	317	財經廉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公務員法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心理學	◎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											
	318	經建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統計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貨幣銀行學	公共經濟學	◎經濟學											
	319	農業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統計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行政法	農產運銷	農業經濟學 農業發展與政策											
	320	觀光行政(選試觀光英語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觀光學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旅運經營學	觀光資源規劃	觀光英語											
	321	交通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交通政策與行政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運輸經濟學	運輸學	運輸規劃學											









類別	類科 編號	日期		12月7日(星期六)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12月9日(星期一)						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第7節		第8節	
	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
	類科		考試	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5:00	考試	15:50 ∩ 16:50	考試	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5:00	考試	15:50 ∩ 17:50	考試	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5:00	
附註	<p>一、12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
**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  
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**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12月9日(星期一)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8:50
類科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15:50 § 16:50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5:00	考試	9:00 § 15:00		
技術	351	建築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	建管行政與法規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		建築環境控制		建築設計	
	352	景觀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	景觀工程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		景觀規劃		景觀與都市設計	
附註	<p>一、12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<b>建築工程類科之「建築設計」及景觀類科之「景觀與都市設計」</b>考試時間為<b>6小時</b>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「<b>建築設計</b>」及「<b>景觀與都市設計</b>」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，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，並請自備點心、飲料。</p>													

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 節次 時間 類科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					
	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					
		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00	預備	8:50	預備	11:00	預備	14:10					
行政	401	一般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政治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地方自治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(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社會工作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勞工行政與勞資關係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
	402	一般民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政治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地方自治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(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社會工作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勞工行政與勞資關係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
	403	客家事務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政治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地方自治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(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社會工作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勞工行政與勞資關係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
	404	戶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政治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地方自治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(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社會工作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勞工行政與勞資關係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
	405	社會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政治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地方自治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(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社會工作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勞工行政與勞資關係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
	406	勞工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政治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地方自治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(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社會工作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勞工行政與勞資關係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00	預備	8:50	預備	11:00	預備	14:10
類科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4:30	考試	15:10 § 16:10	考試	9:00 § 10:00 10:30	考試	11:10 § 12:10 12:40 14:10	考試	14:20 § 15:50		
行政	407	社會工作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社會工作實務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概要	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							
	408	文化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本國文學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文化行政概要	藝術概要							
	409	教育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教育行政學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概要	教育概要							
	410	圖書資訊管理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圖書資訊學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	技術服務概要							
	411	人事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概要	※行政學概要							
	412	財稅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會計學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稅務法規概要	◎民法概要							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00	預備	8:50	預備	11:00	預備	14:10	
類科	考試	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4:30	考試	15:10 § 16:10	考試	9:00 § 10:00 10:30	考試	11:10 § 12:10 12:40 14:10	考試	14:20 § 15:50		
行政	413	會計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◎會計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◎政府會計概要	◎會計法規概要								
	414	統計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統計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資料處理概要	※經濟學概要								
	415	法律廉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公務員法概要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概要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								
	416	財經廉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公務員法概要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概要	※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								
	417	經建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統計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貨幣銀行學概要	※經濟學概要								
	418	商業行政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商業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※行政法概要	※經濟學概要								

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00	預備	8:50	預備	11:00	預備	14:10	
類科	考試	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4:30	考試	15:10 § 16:10	考試	9:00 § 10:00 10:30	考試	11:10 § 12:10 12:40 14:10	考試	14:20 § 15:50		
技術	425	林業技術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林產學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森林經營學概要	森林生態學概要	育林學概要							
	426	漁業技術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水產資源學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漁具漁法學概要	漁場學概要								
	427	養殖技術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飼料與餌料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(包括養殖工程)	魚病學概要								
	428	動物技術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飼料與營養學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畜產加工概要	※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								
	429	土木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材料力學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測量學概要	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	土木施工學概要							
	430	水利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水文學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水利工程概要	流體力學概要								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 節次 時間 類科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	
	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00	預備	8:50	預備	11:00	預備	14:10
			考試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4:30	考試	15:10 § 16:10	考試	9:00 § 10:00 10:30	考試	11:10 § 12:10 12:40 14:10	考試	14:20 § 15:50
技術	431	環境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	※法學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	水處理工程概要							
	432	水土保持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	※法學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水土保持概要(包括植生工法)	坡地保育概要(包括沖蝕原理)							
	433	建築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營建法規概要	※法學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施工與估價概要	建築圖學概要							
	434	測量製圖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	※法學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空間資訊概要	誤差理論概要							
	435	都市計畫技術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	※法學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土地使用計畫概要	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							
	436	衛生技術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	※法學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	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							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00	預備	8:50	預備	11:00	預備	14:10	
類科	考試	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4:30	考試	15:10 § 16:10	考試	9:00 § 10:00 10:30	考試	11:10 § 12:10 12:40 14:10	考試	14:20 § 15:50		
技術	437	交通技術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交通安全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交通工程概要	運輸規劃學概要								
	438	職業安全衛生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(包括應用統計)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安全工程概要	職業衛生概要								
	439	電力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電工機械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電子學概要	輸配電學概要								
	440	電子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電子儀表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電子學概要	※計算機概要								
	441	電信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通信系統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電子學概要	※計算機概要								
	442	資訊處理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	※法學與英語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程式設計概要	※計算機概要								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	12月7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8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00	預備	8:50	預備	11:00	預備	14:10	
類科	考試		9:00 § 11:00	考試	13:00 § 14:30	考試	15:10 § 16:10	考試	9:00 § 10:00 10:30	考試	11:10 § 12:10 12:40 14:10	考試	14:20 § 15:50		
技術	443	機械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機械製造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機械設計概要	機械力學概要								
	444	環保技術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	環境化學概要								
	445	環境檢驗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分析化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環境微生物學概要	環境化學概要								
	446	化學工程	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	分析化學概要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工業化學概要	化工機械概要								
附註	<p>一、12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2小時；<b>建築工程類科之「建築圖學概要」</b>考試時間為3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。「<b>建築圖學概要</b>」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，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，並請自備點心、飲料。</p>														